

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屈茂辉

作为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赛恩斯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以下简称“《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秉持客观、独立、公正的立场,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审慎行使公司及股东赋予的权利,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屈茂辉先生,汉族,中共党员,法学博士(中国人民大学),博士后(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美国华盛顿大学(西雅图)高级研究学者,教育部新世纪创新人才,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曾任湖南大学法学院副院长、党委书记、院长,曾担任郴电国际、隆平高科、天桥起重、天目药业、梦洁家纺等公司独立董事;现为湖南大学法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湖南省人民政府参事,《湖湘法学评论》主编,湖南智慧法治研究院院长、湖南自然资源法治研究院院长,国家社会科学基金学科规划评审组专家。兼任中国法学会理事、中国法学会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教育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法学会法学期刊研究会常务理事,湖南省法学会副会长、湖南省民商法研究会会长、长沙仲裁委员会副主任等社会职务。现任湖南省财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非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没有担任公司或其附属企业的其他职务;本人未直

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1%以上股份；本人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本人不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亲属。本人具备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所要求的独立性和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能够确保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和4次股东大会。作为独立董事，本着审慎客观的原则，以勤勉负责的态度，充分发挥专业作用。本人在董事会和各专门委员会召开前，对会议相关审议事项进行较为全面的调查和了解，并在必要时向公司进行问询，公司能够积极配合并及时进行回复；在会议召开过程中，就审议事项与其他董事进行充分讨论，凭借自身积累的专业知识和执业经验向公司提出合理化建议，并根据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范围发表相关书面意见，积极促进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科学性，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不存在无故缺席、连续两次不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屈茂辉	6	6	1	0	0	否	3

(二)参加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4次会议、提名委员会召开1次会议。作为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出席了相关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秉着客观、负责的态度，对公司财务报告、选聘会计师事务所、关联交易、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查，听取并指导公司内审工作，切实履行了专门委员会的职责。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情况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召开2次会议。作为独立董事，本人亲自出席了每次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对关联交易等议案进行了预先审核，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责任与义务。

（四）表决情况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议案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本人在对公司相关会议各项议案认真审议后，对全部议案投“赞成票”，不存在投“反对票”、“弃权票”的情况。

（五）现场考察、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除了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以外，本人也通过实地走访公司生产基地、调研公司新收购子公司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实地考察，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概况以及合规经营情况。

同时，公司对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及时通过电话、微信等方式保持与独立董事的沟通，在相关会议召开前依法及时提前报送会议议案及相关文件材料，充分保证了独立董事的知情权，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完备的条件和支持。

本人自2024年5月开始任职，2024年度合计现场工作时间约13天。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对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均进行了认真审核。本人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业务发展情况及经营计划基础上进行的，是公司正常业务往来及正常经营所需。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对公司及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异常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方案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及相关方不存在变更或豁免承诺的情形，公司及股东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股份减持、同业竞争等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被收购的情形。

（四）披露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编制并披露了定期报告。本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进行了重点关注和监督，本人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有关要求，决策程序合法，没有发现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五）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本人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为公司审计的相应执业资质和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及能力，能够独立、诚信地完成审计工作，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工作要求。

（六）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未发生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的情况。

（七）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不存在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形。

（八）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未发生提名或者任免董事，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九）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符合所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薪酬考核和发放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薪酬与考核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2024年自本人任职以来，公司对2023年预留的限制性股票进行了归属。本人对董事会审议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认为上述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归属事项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诚信、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之间保持了良好的沟通协作。

2025年，我将一如既往地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的判断原则，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增强董事会的决策能力和领导水平，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屈茂辉

2024年4月23日